

百万英镑

【美】马克·吐温 著 董衡巽等 译

THE 1,000,000

BANK-NOTE

附「竞选州长」等

COLLECTOR'S EDITION

世界文学文库

插图本

WORLD LITERATURE LIBRARY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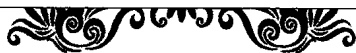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The 1,000,000 Bank-note

[美]马克·吐温 著 董衡巽 等译

百万英镑

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



世界文学文库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万英镑/(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董衡巽等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402-2509-4

I. ①百… II. ①马… ②董…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671 号

百万英镑

作 者 [美]马克·吐温

译 者 董衡巽等

责任编辑 张红梅

装帧设计 小 贾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编 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15×1220 1/32

印 张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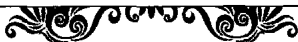
字 数 23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译序



The 1,000,000

Bank-note

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一八三五年生于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小的时候随家迁居到密西西比河边的小镇汉尼伯尔。马克·吐温的父亲收入不多，命运不济，买了田地未见收益，开店又赔本，“逼得他子女长期为生活而在世上挣扎”。马克·吐温在这样的家境里没有受多少正规的教育，十二岁时父亲去世，他只好去印刷所当学徒，生活清苦。

大约在他二十一岁的时候，他的生活发生了变化：有机会在密西西比河航行的轮船上干活，他学会了领港的本事。这一段生活是他最难忘的。他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人，从船长、水手到南方各州的绅士、移民、人贩子，等等，为他今后的创作积累了许多素材。

但好景不长，南北战争爆发(1861年)后，密西西比河航运业停止，他只得去西部发展。他先去淘金，后去报馆当记者，这是他写作生涯的起点。他写幽默滑稽小品、故事出了名以后便去了东部。不几年他发表了《傻子国外旅行记》(1869年)和《过苦日子》(1872年)两部作品，前者是他为报馆所写的旅欧报道，所谓“傻子”，是指天真无知的美国人。他们到了欧洲，嘲弄欧洲的文化古迹，而自己又土头土脑，举止粗俗。这些报道写得滑稽、有趣，很受读者欢迎。《过苦日子》是回忆他在西部的生活，从随他哥哥到内华达写到他开始做幽默演讲为止。

七十年代初，他同一位富商的女儿奥·兰登结了婚，定居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一八七四年，他同人合作写了一部长篇小说《镀金时代》，嘲讽当时弥漫全国的投机、发财的气氛。此后，马克·吐温以写作为生，收入颇丰，生活稳定。

在哈特福德定居期间，马克·吐温创作了十来部长篇小说，是他最为多产的时期。《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年)是对童年生活的生动描写，小主人公汤姆不喜欢呆板乏味的小镇生活，追求新奇、冒险的生活感受。《在密西西比河上》(1883年)回忆了作者当年的航行生涯，包括拜师学艺，大河景象，有的章节写得极有诗意，透出马克·吐温深深的怀念。这个时期，他的主要作品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1884

年)。主人公哈克是一个穷白人的儿子,曾在《汤姆·索亚历险记》中出现过。他害怕醉鬼父亲的毒打,也受不了正规家庭的种种戒律,便与黑奴吉姆为伴,乘坐木筏沿密西西比河漂流,寻找自由州。一个白人男孩和一个逃亡的奴隶相依为命,经历了种种险情,反映了南北战争以前美国的社会生活。哈克起初陷入为难的境地,但经过内心斗争,终于克服了“畸形的意识”,没有出卖黑奴吉姆,“健全的心灵”取得了胜利,这正是马克·吐温自由、平等的民主理想的体现。这部小说运用生动活泼的美国口语写成,而且各种人物有各种不同的语言,为美国文学开创了新的文风。这一切都使这部小说成为美国十九世纪文学的经典之作。

从八十年代末开始,马克·吐温的创作进入后期,幽默、滑稽的笑声少了,讽刺、批判的成分多了,主题也趋向严肃的社会问题。《亚瑟王朝上的康涅狄格美国人》(1889年)被誉为当代“黑色幽默”的先驱。这部小说把一个十九世纪的美国人打发到六世纪的英国去,用一种特有的幽默风格揭露专制独裁的社会体制。《傻瓜威尔逊》(1893年)通过两个婴儿调包的故事批判美国社会的种族歧视。《冉·达克》(1896年)歌颂法国民族英雄,浪漫气氛浓重。

八十年代后期马克·吐温投资“佩奇排字机”的试制工程,又经办出版公司,这两项工作均告失败。为了节省开支,偿还债务,一八九一年,马克·吐温关闭了哈特福德的寓所,到世界各地去巡回演讲,于一九〇〇年回国。出了美国,他发现欧美帝国主义在世界各地的种种罪行,写了《赤道环游记》(1897年)谴责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赞扬殖民地人民的反帝斗争。

回国之后,他继续撰文抨击欧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尤其令我们觉得可亲的是他赞扬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一九〇〇年在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的前一天,他说“我的同情是在中国人民一边,欧洲掌权的盗贼长期以来野蛮地欺凌中国,我希望中国人把所有的外国人都驱逐出境,永远不许他们再回来”,并预言“中国将获得自由,拯救自己”。

晚年,马克·吐温的主要作品是《自传》,发表在他去世之后(1924年)。其他一些作品带有悲观色彩,流露出对“人”的失望情绪。他的这种思想变化,有人归之于他企业经营的失败,发财梦的幻灭,爱妻的去世,爱女的早逝,也有人认为是社会风气的堕落使他看不到光明。

一八三五年,马克·吐温诞生的那一年,哈雷彗星划过长空,该星于一九一〇年返回。马克·吐温预言他将随这颗彗星而去。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九日,哈雷彗星闪现在天际,四天之后,马克·吐温果真随之

离开了人间。

马克·吐温的短篇小说是从写幽默作品起步的。他称之为“随笔”、“小品”或者“故事”，但其中有人物、有故事，具有短篇小说的基本要素。他这种体裁轻松自如，灵活多变，是同美国西部的幽默传统密切相关的。

美国西部的幽默故事有着悠久的传统。自从有人向西开发以来，就有探险的趣闻轶事在拓荒者中间流传。荒野的篝火旁，航行的轮船上，林间的小木屋里，都是传播这些滑稽故事的地方。人们讲述这些见闻和故事，原是为了解除一天的疲劳，在没有文化娱乐的地方聊作消遣。这些趣闻的特点是滑稽、幽默、夸张、离奇。它们都是口述的，又经过不同的讲故事人的渲染，添枝加叶，变换角度，因而富有感染力，成了美国口头文学一宗宝贵的财富。

早在马克·吐温诞生之前，这种幽默滑稽文学已经从口头流传发展到书面印刷。作者大多数是来自东部的文化人：记者、教师或者官员。他们喜爱这些粗犷、夸张、滑稽的故事，并且根据各自的趣味，把它们整理改编之后发表在报纸上。马克·吐温先在内华达当记者，后在旧金山等地采访，这段时间正是西部幽默创作的繁荣时期。马克·吐温这个笔名（意为“测标两寻”，即十二英尺，水位安全，船可通过）就是他在内华达当记者时取的。他的成名作《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写于旧金山，那时他已经三十岁。后来他根据自己的见闻撰写了大量的幽默短篇，以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左右产量最多。

从这些故事看来，马克·吐温有三个特色。

第一，他在西部幽默传统的基础上，发挥极度夸张的艺术想像。例如《田纳西的新闻界》写的是新闻界的乌烟瘴气，办报的胡说八道，看报的蛮不讲理，乃至发生武斗。“主笔”与“上校”之间相互枪击，但枪枪都打在“我”这个小编辑身上，像是一场闹剧。

我们熟悉的《竞选州长》也有这类滑稽文字：

有一家报纸登出一条新的耸人听闻的案件，再一次恶意中伤，严厉地控告我因为一家疯人院妨碍我家的人看风景，我就将这座疯人院烧掉，把里面的病人统统烧死。

这是非常夸张的写法。“马克·吐温”把疯人院里“病人统统烧死”，这不是犯了命案了吗？怎么不吃官司，还跑来竞选？在这篇小说

中,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有些“罪名”与“罪状”不相符。例如,“侵占一小片芭蕉地”怎么会构成“伪证罪”?诬蔑对方祖父“拦路抢劫被处绞刑”怎么成了“盗尸犯”?这是马克·吐温有意用错位手法制造极度夸张的喜剧效果。

马克·吐温第二个特点是:作品常常以第一人称“我”为主人公,这个“我”像我国相声里的主人公一样,扮演各种喜剧性人物。他们大都天真、老实、无知,思想单纯,什么事都一厢情愿,结果常常事与愿违。

这类例子很多。《神秘的访问》的主人公自作聪明,炫耀财富,结果中了圈套。《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的主人公,中国人艾送喜,离别“备受压迫和灾难深重的祖国”,来到“人人自由、人人平等”的美国,以为进了天堂,但等待他的是警察的踢和打,行李被没收,走在街上被狗咬,任人取笑,结果还以“扰乱社会治安”的罪名进了监狱。

马克·吐温用天真老实人做主人公是有意识的。他说,主人公的“单纯、天真、诚恳和浑然不觉要装得非常之像”,“才能收到美妙动人的效果”。《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中的小秘书怎么也不明白:他这么关心国家大事,反倒招人恨?艾送喜最后还在迷糊:他为什么进监狱?这里,我们看到的主人公越单纯、越天真,反差的效果就越强烈。主人公总是怀着某种理想或某种单纯的想法,但在现实中处处碰壁,说明他这个理想是不现实的,行不通的,而他越不明白这一点,就越显出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

第三个特点是幽默里含有讽刺。他在《自传》里总结他写幽默小说的经验,说“为幽默而幽默是不可能经久的。幽默只是一股香味儿和花絮。我老是训诫人家,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够坚持三十年。”“三十年”,是指从他开始写作至写自传时为止。他所谓“训诫人家”是说他写小说含有抑恶扬善的严肃的创作目标。

马克·吐温的讽喻成分是逐步加强的。他早期的作品滑稽成分多。像《田纳西的新闻界》、《我怎样编辑农业报》等一些笑话新闻界的作品,有时滑稽得像闹剧。但到了中期,他创作的主题严肃起来,像《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一个真实的故事》,写的是美国种族歧视这个社会问题,虽然他表面上嘻嘻哈哈,但受害者的遭遇却让读者笑时含着泪。

在金钱对人的诱惑、腐蚀这个主题上,最能说明马克·吐温从幽默到讽刺的发展。《百万英镑》写得滑稽、有趣,欢乐之情溢出纸面,《三万元的遗产》就含有讽喻,我们看到金钱怎么扭曲人们的思想感情,以致主人公昏头昏脑,最后“沉浸在模糊的悔恨和悲伤的梦境里”,临死



之前,男女主人公体会到“暴发的、不正当的巨大财富是一个陷阱”。在《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中,马克·吐温收起了笑脸,满怀辛辣的讽刺,把那些“诚实的、自豪的”正人君子的虚伪外衣剥下来,暴露出他们“既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的贪婪面目。这也可以称作“笑”,但那是一种冷峻的笑。

总的来说,马克·吐温的“笑”是对普通人、小人物的一种爱。即便是嘲笑揶揄,也常常是善意的,富于同情的。他说:“我从来没想到要去教化那些有教养的阶级,我无论从天性上还是从训练上都不具备那种本领。而且我也从来没有产生过那种野心。我总是想猎取更大的猎物——群众。”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了解马克·吐温创作思想的发展,除首篇《百万英镑》外,本书各篇小说大致按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时间的跨度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到二十世纪初。依据的原文版本主要是《马克·吐温短篇小说全集》,美国戴伯台公司,一九八三年版。

董衡巽

CONTENTS · 目录



001	译 序
001	百万英镑
020	卡拉维拉斯县著名的跳蛙
025	坏孩子的故事
028	火车上的嗜人事件
035	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
041	田纳西的新闻界
047	好孩子的故事
051	我怎样编辑农业报
057	大宗牛肉合同的事件始末
064	竞选州长
069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
074	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
079	神秘的访问
084	一个真实的故事
089	法国人大决斗



098	稀奇的经验
122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
129	他是否还在人间？
138	和移风易俗者一起上路
151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195	狗的自述
204	三万元的遗产



我二十七岁时在旧金山一位矿业经纪人手下当雇员，对证券交易的每一个细节都非常熟悉。当时我在世上无亲无故，除去聪明的头脑和清白的名声，我简直一无指靠；可是，就凭我这些条件，我就能走上一条最终发迹的康庄大道，我对这一前景感到满意。

每星期六下午收盘后的时间由我自己支配，我习惯的休闲方式是在海湾里驾驶小帆船。一天，我胆子太大了，结果把小船远远地驶进了大海。黄昏来临，当我几乎已经绝望时，被一艘开往伦敦的小型方帆双桅船救起来。旅途漫长，风涛险恶，船上管事的没让我出船钱，只是要我不拿工资干普通水手的活，用这个办法来抵账。当我在伦敦登岸时，身上穿的是一堆破烂，口袋里只装着一美元。就靠这一块钱我勉强维持了一天的食宿。第二天，我就既无果腹之粮又无栖身之所了。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左右，衣衫褴褛、饥肠辘辘的我步履蹒跚地在波特兰广场附近徘徊。一个小孩由保姆领着在我身边经过，他把一只甘美无比的大鸭梨——只咬了一口——扔进了阴沟。我当然站住了，充满饥渴的目光死死盯住那沾满污泥的宝贝。我嘴里满是口水，胃里着实需要它，我整个生命都渴求它。然而，每当我挪动身子想把它捡起来时，总会有过路人的目光窥透我的意图，我当然只好站直身子，装出一副冷漠的样子，好像自己对那只鸭梨根本没有起过意。这样的情景重复了多次，我始终未能把那只梨弄到手。当我终于下定决心，准备不顾一切羞耻把梨一把抓起来时，我身后的一扇窗子向上推开了，一位绅士向外喊道：

“请你进屋来。”

我被一名身穿华丽制服的仆人领进一个豪华的房间，屋里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把仆人支走后，请我坐下来。他俩刚用完早餐，看到吃剩下来的食物，我几乎无法自持。面对着那些好吃的东西，我差点儿失去理智，但是既然主人并没有请我品尝，我就得竭力忍受痛苦。

当时我对不久前在那里发生的事还一无所知，我是过了很多天以后才获悉此情的，不过，我想现在就把这件事告诉你们。两天前，这老

哥儿俩曾进行过一场热烈的争辩，最终他俩决定采用英国人解决一切问题的方式——打赌——来决定胜负。

诸君想必还记得：英格兰银行为与某个外国作某项公共交易的特殊需要，曾发行过两张大钞，每张票面都是百万英镑。不知什么原因，实际使用并注销的只有其中一张；而另一张大钞仍躺在银行的保险库里。是这么回事，老哥儿俩在闲谈中偶尔想到：如果有一个非常诚实和聪明的外地人流落到伦敦，他在这里连一个朋友都没有，身边除那张百万英镑大钞外分文全无，并且还无法证明他就是那张大钞的合法所有者，那么他的命运将会怎样？一个说，这人会饿死；另一个说，绝不会。一个说，这人不能把大钞拿到银行或其他地方去用，因为他会当场被捕。于是老哥儿俩继续争论下去，直到那另一个说，他愿意拿两万英镑打赌，他认为这个外地人靠那张钞票，不管怎么说，也能活三十天，并且不会进监狱。他的兄弟接受了他提出的条件。于是他就直奔银行把那张大钞买了回来。你瞧，他像个真正的英国人，浑身是胆雄赳赳。接着他口授了一封信，由他的一名秘书用漂亮的正楷写下来，然后这哥儿俩就在窗前坐了一整天，想物色一名适当人选，把信交给他。

他俩看见许多面相诚实的人走过，但这些人又显得不够聪明；许多面相聪明的人又显得不够诚实；许多人面相既聪明又诚实，但又不像是穷人；还有些人虽然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但又不像是外地人。在我走过之前，他俩看到的人们总是有欠缺；他俩认为我符合全部条件，一致选定了我，现在我就在他们家里等着，想知道他们把我叫进屋来的原因。他们开始问有关我个人的问题，很快就弄清了我的来龙去脉。最后，他们告诉我说，我完全符合他们的意图。我说，我真的很高兴，并打听他们的意图究竟是什么。老哥儿俩之一递给我一只信封，说是我可以从中得到答案。我刚要把它拆开时，他说，别拆；要我带回寓所，然后仔细观看，不要慌不要忙。我满腹狐疑，要求他们把这件事解释得稍微详细一点，但却遭到了拒绝。于是我只得告辞，心里感到很屈辱，这明明是个恶作剧之类，而自己成了他们取笑的对象，然而我必须忍受，因为按照我目前的处境，我是不能对有财有势人物加于我的侮辱表示愤恨的。

现在我真想把那只梨捡起来当众吃掉，但是找不到了。就为了这桩倒霉的买卖把梨子丢失了，想到这一点，我对这两个人，登时气儿不打一处来。我刚走到看不见那座房子的地方，就把信封拆开，看见里面装着钱！我要告诉你，我对这两个人的看法改变了！我一秒钟都不耽误，把信和钱往背心口袋里一塞，就冲进附近一个廉价餐厅。好啊，瞧



我是怎么吃的！等我把肚子撑得多一口都容不下时，我拿出那张钞票，把它打开，只瞥了一眼，我差点儿没晕过去。百万英镑！合五百万美元呢！怎么啦，它让我感觉天旋地转。

我准是晕晕乎乎坐在那里，面对那张钞票直眨巴眼，足足有一分钟之久才清醒过来。接着，我第一个注意的目标就是那家餐厅的老板。他的眼睛盯住那张钞票，整个人都僵住了。他全身心都在顶礼膜拜，但是看样子似乎手脚都不能动弹了。霎时间我有了主意，采取了在那场合惟一合理的行动。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并以漫不经心的口气说：

“请你找一下。”

他也恢复了常态，口里一迭连声地道歉说，他实在找不开，我把钞票往他手里塞，他连连缩手，连碰都不敢碰它。他想看那张钞票，他饥渴的目光牢牢盯住它，似乎怎么看都看不够，但是他不敢碰它，似乎那是一件圣物，绝不是可怜的肉身凡胎可以接触的。我说：

“很抱歉，给你们添麻烦了，不过我还得请你给破开；我身边只有这张钞票。”

他说，这点小事不算什么，他很乐意把这笔小账延迟到下次再收。我告诉他，这一阵子我可能不会到这一带来。他说，毫无问题，他可以等，不但如此，我可以随意选择任何时间来吃任何食品，并且愿意什么时候付账就什么时候付账。他说，我完全是因为生性诙谐才故意在穿着打扮上和大家开个玩笑，他希望自己没有因此就怀疑起像我这样有钱的一位绅士来。刚说到这里，另一位顾客走了进来，老板示意让我把那件圣物收好，别让他瞧见。接着，老板一路打躬作揖把我送出店门。我径直回到那两位兄弟的住宅，趁着警察还没有把我拘捕，想请他们帮助我纠正刚才发生的错误。我紧张极了，说实话，我害怕得很，当然，这并不是我的错；我洞悉人情事理，我知道，当他俩发现自己把一张百万英镑大钞错当成一英镑送给一名流浪汉时，一定会把满腔怒火发泄在他头上，而不会通情达理地责怪自己的近视眼。当我来到那座房子前面时，紧张的心情有所缓和，因为那里一片宁静，这使我确信，他们尚未发现那桩重大的错误。我拉响门铃。应门的还是刚才那位仆人。我说想见那两位绅士。

“他们不在。”用的是那一类仆人惯用的傲慢、冰冷的口气。

“不在？他们在哪儿？”

“出门旅行了。”

“去哪儿了？”

“我想是去大陆了吧。”

“大陆?”

“是的,先生。”

“去哪儿——走哪条路线?”

“我说不上来,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他们说,过一个月。”

“一个月!噢,太糟了!请你尽量给我想个办法,我要给他们说句话。这可是件极端重要的事。”

“真的,我不能。他们在哪儿我一点都不知道,先生。”

“那么我一定要见这家的其他主人。”

“其他主人也不在,出国都几个月了——我想是在埃及和印度吧。”

“老兄,这里发生了一件大错。不等天黑他们准会回来的。请你转告他们好吗:我来过了,以后还要来,直到把这件大错纠正过来,请他们不必担心。”

“如果他们回来,我会转告他们的,不过我看他们不会回来。他们说来着,要不了一个小时你就会跑来打听一件什么的,不过我必须告诉你:事情一切正常,他们会及时回来,在这儿等候你。”

于是我只得放弃努力,离开那里。这一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谜!我几乎要发狂。他们会“及时”回来的。这是什么意思?噢,也许他们的信能提供答案。我把他们的信忘掉了,我拿出信来看。信是这么写的:

看你的脸就知道:你是一位既聪明又诚实的人。我们推测你很穷,而且是个外地人。你会发现信封里装着一笔钱。这笔钱借给你三十天,不要利息。限期结束,请来这里向我们汇报。我拿你打了个赌。假如我赢了,你将获得我能指派的任何职位——也就是说,你能证明自己既熟悉又能胜任的任何职位。

没有签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好啊,我掉进是非圈里去了!读者诸君对事情的起因完全清楚,可是我当时还一无所知。在我看来,这是个深不可测的、黑色的迷魂阵。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俩玩的是什么游戏,也不知道它对我说来是个祸害还是件善举。我走进一座公园,坐下来好好想想,这究竟是怎么回

事,我该怎么办才好。

一小时以后,我经过推理得出这样的结论。

也许他俩对我抱着善意,也许他俩对我怀有恶意,究竟如何,无法断定——由它去吧。他们正在玩什么游戏,搞什么阴谋,做什么试验之类,既然无法断定——由它去吧。他们拿我打赌,弄不清楚赌的是什么——由它去吧。对于无法确定的事就这么处理了;至于剩下的事那倒是明确无误、实实在在的,有把握加以归类和确定。如果我要求英格蘭银行把这张钞票放进它主人的账户,银行会照办的,因为他们知道它属于谁,尽管我不知道。问题是他们准会问我这张钞票怎么会落入我的手中,如果我对他们说真话,他们就会把我送进收容所,当然,如果我编造谎言,他们就会把我投入监狱。如果我把这张钞票存入任何一家银行或拿它抵押贷款,结果也是一样。看来在他们回来之前,不管我愿不愿意,我只好始终把这个沉重的负担带在身边了。它对我毫无用处,就像是一把炉灰,然而即使我沿门乞讨时也得小心照料它,仔细保管它。即使我想把它送掉也一定送不出去,因为无论诚实的公民不是拦路打劫的强盗都不会接受它或与它发生什么瓜葛。这老哥儿俩没有任何风险。即使我把他们的钞票弄丢了,或烧掉了,他们仍然万无一失,因为他们可以挂失,银行会让他们的钱完好无损;可是我却要在没有工资、没有好处的情况下受一个月的罪——除非我能帮助老哥儿俩之一打赢他的赌——不管他们打的是什么赌——我就能获得他答应我的那个职位。我当然想取得那个职位;像他们那样的人能够指派的职位是值得我去争取的。

我对那个职位充满遐想。我的期望值开始增高。毫无疑问,薪水准低不了。过一个月就可以开始就职了,从此我将一帆风顺。顷刻间我的感觉就变得极为良好。这时我又在大街上踱步了。看见一家成衣铺时,我心里升起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想把身上的一堆破烂扔掉,重新穿戴得整整齐齐。我买得起吗?不,除了那张百万英镑大钞,我身无分文,所以我强迫自己赶快离开。然而,我很快又回到那个地点,那诱惑在残酷地折磨我。在内心激烈交战时,我在那家铺子前来来回回走了六趟。我最终还是被战胜了:我不得不这样。我问他们店里有没有做得不合适被顾客退回来的服装。我询问的那名店员根本不理我,只是对另一名店员点头示意。我走到他点头示意的那个家伙面前,他还是不理我,又向另一个家伙点头示意。我又走到那人面前,他说:

“马上就来。”

我一直等他干完了他手头的工作,才被他领进后面一个房间。他

解开一大堆报废的服装，挑了一套最不像样的给我。我穿上了。它一点儿也不合身，更说不上漂亮，不过倒是新的，我实在想要它，于是我毫无挑剔之意，只是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请你们照顾一下，我过几天再付款。我身上没有带零钱。”

那家伙脸上作出恶毒讽刺的表情，说：

“噢，你没有带零钱？对了，当然咯，我料到你没有带。我想像得到，像你这样的绅士身上只会带大票子。”

我被他惹火了，说：

“朋友，你对外地人不能总是只认衣衫不认人。我完全付得起这套衣服的钱；我只是不想让你因为找不开一张大票子而为难。”

听了这话，他的态度稍微好了一点，但仍然有些盛气凌人地说：

“我没有伤害人的意思，不过，对于你刚才的指责，我要告诉你，你匆匆下结论说我们找不开你身上恰好带的钞票，那您就不必替我们操心。事情恰恰相反，我们找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说：

“噢，太好了，我向您道歉。”

他接钱时发出微笑，那是一种布满整个脸蛋的大型的微笑，中间还有皱折、鱼尾纹和螺旋纹，就像你往池塘里扔块石头一样；当他朝钞票瞥了一眼时，那微笑立即冻成了冰，霎时间脸都黄了，就像你可以在维苏威火山侧面的小平川上看到的那些波纹状的、一条条蠕虫似的凝固熔岩。在此以前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谁的微笑竟会这样固定住并且僵在那里，那个人手握钞票站着，显出一副怪相，店主人急忙跑来看，是怎么回事，他用轻松的语气说：

“哟，怎么啦？有什么麻烦吗？还需要什么？”

我说：“什么麻烦都没有。我正等着他找钱呢。”

“喂，喂，托德，给他找钱呀，给他找钱呀。”

托德回答说：“给他找钱！说说倒容易，老板，您自己看看这张钞票吧。”

老板看了一眼，富于表情地吹出一声低低的口哨，接着他一头扎进那堆退回来的服装中，左翻右找，他神情激动，嘴里念念有词，似乎在自言自语：

“居然把一套蹩脚透顶的衣服卖给脾气古怪的百万富翁！托德是个笨蛋——天生的笨蛋。总是做出这样的蠢事来。他连谁是百万富翁、谁是流浪汉都分不清，从来就分不清，把光临小店的百万富翁都得罪走了。啊，我找的东西在这儿啦。先生，请把您身上穿的那玩意儿脱



下来，扔进火炉里去。请您赏光把这件衬衫和这套衣服穿上；这才合适，就它合适——淡雅、高贵、庄重，真正的公爵气派；这是一位外国亲王订做的——先生，您也许认识他，尊敬的哈利法克斯大公殿下；他因母亲病危，没有取走，另外赶制了一套丧服——那位老夫人后来倒没有死。不过这一切都不成问题；事情总不能老是按照我们的——呃，他们的——好嘞！裤子刚好合身，简直神透了，先生；现在穿背心，啊哈，甭提多合适啦！现在试试上衣——天呐！您瞧瞧，哟！简直十全十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倍儿棒！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称心如意的杰作呢！”

我也表示十分满意。

“您说得对，先生，说得对；可是我还得说，这套衣服是给您凑合着穿的。以后请您看看我们按您的尺寸做的衣服是什么样子的吧。来，托德，拿本子和笔来，赶快记。腿长三尺二”——等等等等。我还没来得及插话，他就已经把我的尺寸量好了，并且下命令给我做大礼服、常礼服、衬衫以及其他一应穿着。等我有机会插话时，我说：

“且慢，亲爱的先生，我不能订做这些衣服，除非你能不定期限等我付款，要不就把那张钞票找开。”

“‘不定期限’！这么说还不够味儿，先生，不够味儿。应该说‘永远’等下去才对，先生。托德，把这批货赶出来，立刻送到这位绅士的住处，不许耽搁。让那些小客户等一等嘛。把这位绅士的地址记下来……”

“我正准备搬家呢。我以后走过这里会进来把新地址留给你们的。”

“好极了，先生，好极了。请等一等，先生，让我送您到门口。您走好……再见，先生，再见。”

好嘛，你知道随后会发生什么事吗？我自然就拐进任何一家店铺去购买需要的任何东西，并拿出那张钞票让他们找。不过一星期，我已经把需要的一切生活享受和奢侈物品都购买齐全，并在汉诺威广场一家收费昂贵的内部旅馆安顿下来。我在那家旅馆用两顿正餐，而早餐却坚持要在哈里斯小饭店用，那就是我初次用那张百万英镑钞票吃第一顿饭的地方。我使那家廉价餐厅顿时声价百倍。到处都在传说这样一件事：一位怀揣百万英镑的、脾气古怪的外国绅士是那里的保护神。这就足够了。这家本来在勉强支撑的可怜的小店顿时变成顾客盈门、买卖兴隆的著名场所。老板哈里斯感激涕零，坚持要借钱给我花，而且不容我推辞；于是，尽管我是个穷汉，但却不缺钱花，活得像大富豪一